

# 南山人壽溢路相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HRLTC

溢路相守 安心無憂



- 提供**10/20/30年**繳費年期，滿足各年齡層的長照需求(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符合長期照顧/完全失能時，保險金整筆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長期照顧/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合計最高給付**15次**
- 提供身故/祝壽保險金，安心規劃更周全
- 體況達標者，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 貼心**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 集體投保人數達**5/30人(含)**以上，提供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約**2%/4%**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之規定



長期照顧



健康管理



樂齡好靠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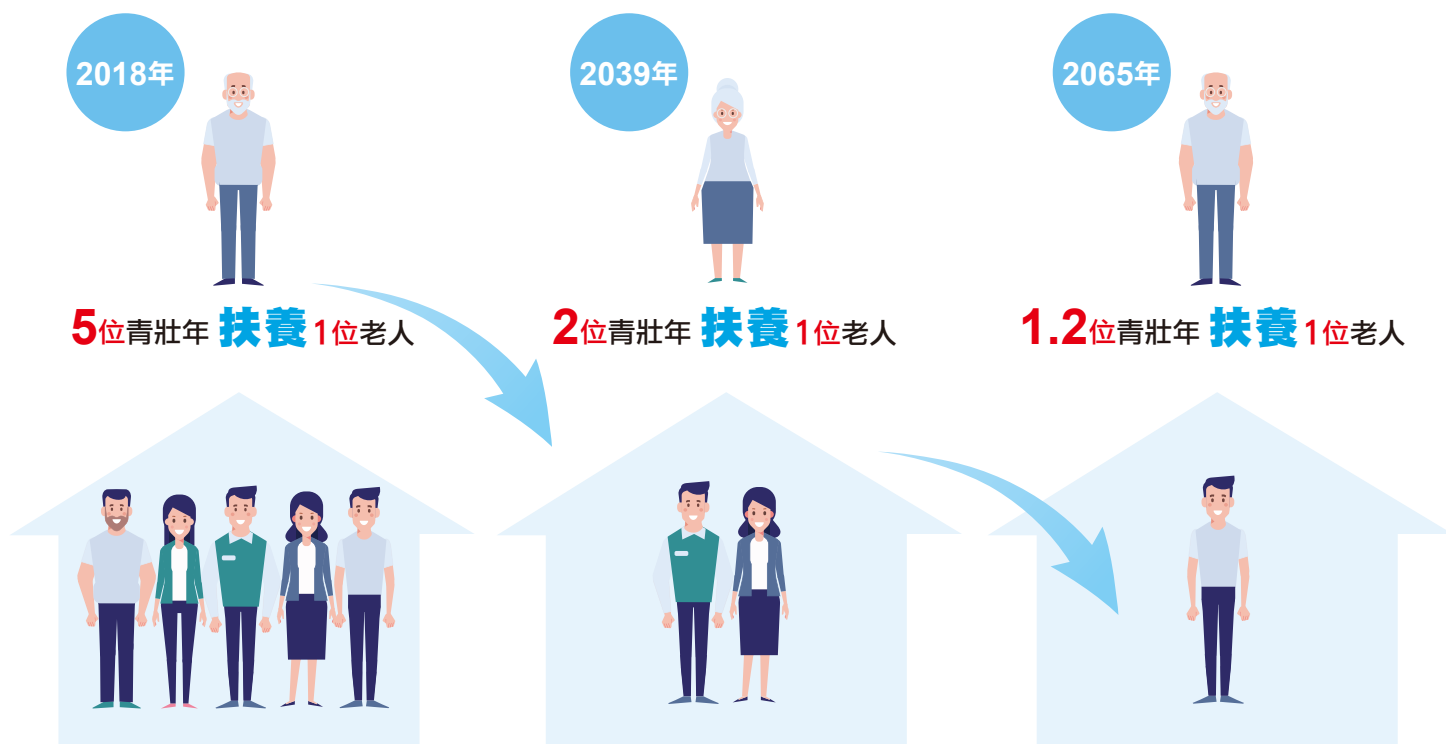


碳標字第1916510001  
每一件人身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第1頁，共6頁 PA-01-416 / 2021年7月版

# 人口紅利逐年下滑，長期照顧的需求不容輕忽

現今，我國面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人口老化下造成社會扶養負擔快速增加  
因此，提早規劃完整的長期照顧保障，減輕家人的經濟負擔，生活品質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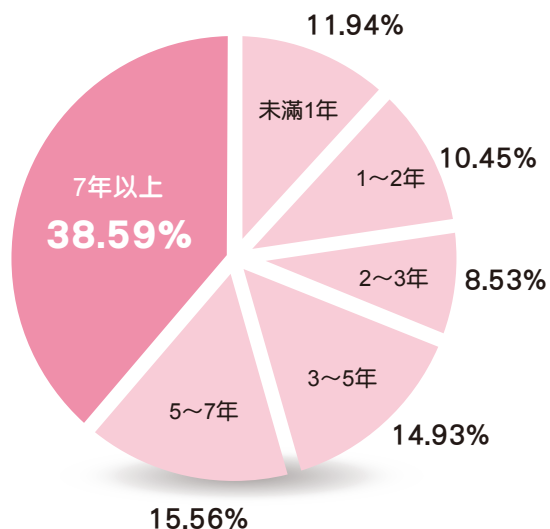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中推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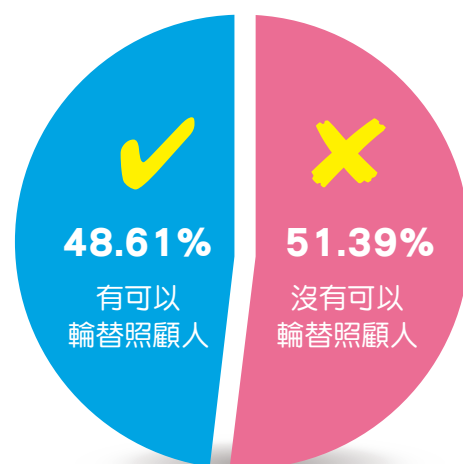
## 老年平均照顧年數為7.8年，長期照顧負擔重

- 主要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為7.8年，每日平均照顧時數為11.06小時
- 主要家庭照顧者約五成沒有可以輪替照顧的人，身心壓力及家庭經濟負擔重

照顧年數



照顧輪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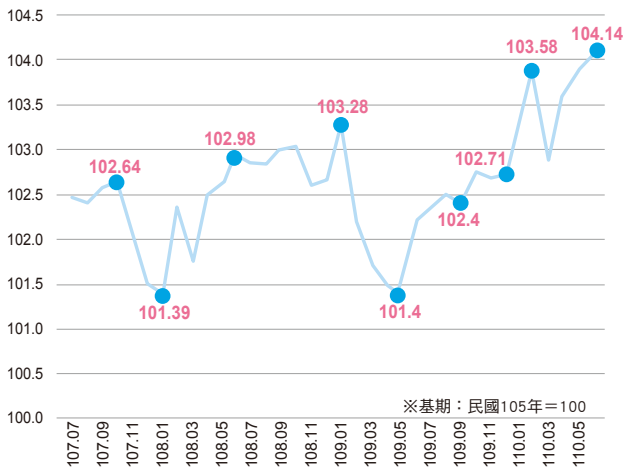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老人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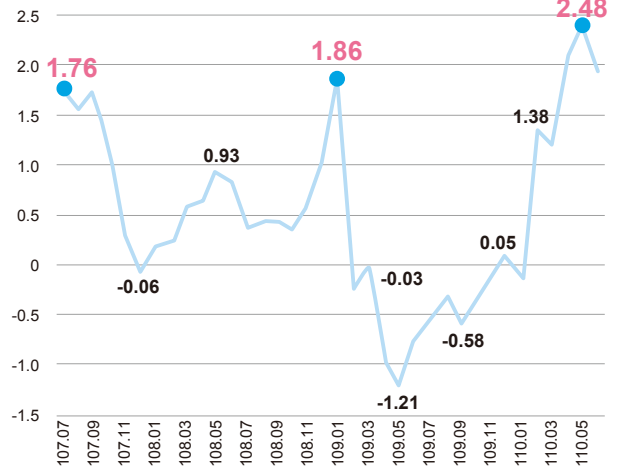
# 近三年通貨膨脹率最高約為2%，南山貼心為您力抗通膨

本商品長期照顧/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給付，  
因應市場指數保險金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減輕對未來通膨的擔憂

107~110年各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107~110年各月份通貨膨脹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

## 別以為還年輕想太多，有些事現在就要做準備！

### 誰說長照，跟年輕人無關？

據統計，極重度身障者中有16.3%為44歲以下，也就是說，每6位極重度身障者中，就有1人是年輕人，極有可能需他人長期照顧！



### 不怕老，怕長照！

根據統計，65歲以上長者失能率為12.7% 也就是說，每7位老人，就有1位需要照顧



### 罹患失智，人人有機會！

年齡是失智症主要的危險因子，據推估65歲以上長者每12人，就有1人失智



## 1. 經常性支出

### 長期照顧費用每月至少3萬~6萬\*

單位：新台幣元

照顧方式及項目			預估費用
	聘僱外籍看護	專人日間及全天照顧	每月2.9萬元
	聘僱本國看護		每月3萬~9萬元
	家人自行照顧	依主計處調查，109年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約為5.4萬元	一年家庭經濟短少約64.8萬元
	入住長照機構	長照中心(養護型、照護型)、護理之家	每月3.3萬~5.5萬元
	日常生活用品(消耗品)	紙尿布、衛生用品、營養品等	每月5,000~15,000元

## 2. 一次性支出

照顧方式及項目		預估費用
	輔具類	輪椅、電動床、衛浴設備等居家環境改造
		每項約3,500~30萬元不等

\*每月照顧費用加其他支出

資料來源：1.衛生福利統計專區-110年度第一季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類別分/衛生福利部\_長期照顧十年計劃2.0核定本

2.<各項照顧費用調查>\_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路調查/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長照機構費用及消耗品費用，係網路上訪查之略估值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投保年齡未達16歲】： $50\% \times$ 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投保年齡達16歲(含)以上】： $50\% \times$ 保險金額 $\times$ 健康促進係數 (兩項合計給付1次)(註a、b、e)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 \times$ 分期保險金係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給付次數*</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h>11</th> <th>12</th> <th>13</th> <th>14</th> <th>1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期保險金係數</td> <td>1.00</td> <td>1.02</td> <td>1.04</td> <td>1.06</td> <td>1.08</td> <td>1.10</td> <td>1.12</td> <td>1.14</td> <td>1.16</td> <td>1.18</td> <td>1.20</td> <td>1.22</td> <td>1.24</td> <td>1.26</td> <td>1.28</td> </tr> </tbody> </table>	給付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分期保險金係數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1.26	1.28
給付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分期保險金係數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1.26	1.28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按年給付，且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5次)(註a、c) *給付次數之計算，係含當次分期給付及累計已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合併計算之次數																																
身故保險金	【投保年齡未達16歲】： $年繳保險費總和$																																
祝壽保險金 (99歲之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達16歲(含)以上】： $年繳保險費總和 \times$ 健康促進係數 (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註d、e)																																
豁免保險費	達1~6級失能 或 長期照顧狀態(註f)																																

(註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註b)「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以給付1次為限。

(註c)「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二者合計最高以15次為限，且累計給付達15次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d)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健康促進係數」後，再扣除「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且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註e)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

(註f)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範例說明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林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選擇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24萬元，年繳保費34,001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依第二保單年度第八個月體檢結果，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S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5)，即擁有最高可達423萬元的長期照顧預備金及相關保障如下：



## 南山人壽溢路相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HRLTC)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失能(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07月31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90號函備查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18~27.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18~29.9	
	女性			18~25.9		90~135mmHg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56~8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214.9mg/dl	
③ 膽固醇				≤199.9mg/dl		≥45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45mg/dl		<90公分	
⑤ 腰圍	男性			<90公分		<80公分	
	女性			<80公分	<100mg/dl		
⑥ 空腹血糖				<100mg/dl	<150mg/dl		
⑦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健康促進係數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1.進食障礙 2.移位障礙 3.如廁障礙 4.沐浴障礙 5.平地行動障礙 6.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完全失能」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0年期	15足歲~70歲	12萬元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①累計240萬。(10HRLTC+20HRLTC+30HRLTC) ②累計*NLTC+[(10TLTC+*HTLTC+*HLTC+*HRLTC)×4]+[(1RLTC+*30RLTC+*BLTC+10CLTC+*TLTC)×100]+(*DMAL×0.5)+(DMAE×0.2)+SLTC+1LTC+OLTC≤1,000萬
20年期	15足歲~60歲		
30年期	15足歲~50歲		

※倘\*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繳保件。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本商品詳細投保規範，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註1)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註1：依商品設計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故CV<sub>m</sub>=0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繳費30年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繳費3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1,468	1,837	825	1,032	591	740	43	2,911	3,492	1,635	1,963	1,173	1,406
16	1,496	1,871	841	1,051	602	754	44	3,032	3,621	1,703	2,036	1,222	1,458
17	1,524	1,905	857	1,070	613	768	45	3,153	3,750	1,771	2,109	1,271	1,510
18	1,552	1,939	873	1,089	624	782	46	3,274	3,879	1,839	2,182	1,320	1,562
19	1,580	1,973	889	1,108	635	796	47	3,395	4,008	1,907	2,255	1,369	1,614
20	1,610	2,005	904	1,126	648	808	48	3,516	4,137	1,975	2,328	1,418	1,666
21	1,654	2,060	929	1,157	666	830	49	3,637	4,266	2,043	2,401	1,467	1,718
22	1,698	2,115	954	1,188	684	852	50	3,757	4,397	2,110	2,470	1,513	1,770
23	1,742	2,170	979	1,219	702	874	51	4,104	4,675	2,272	2,593	-	-
24	1,786	2,225	1,004	1,250	720	896	52	4,451	4,953	2,434	2,716	-	-
25	1,830	2,280	1,029	1,281	738	918	53	4,798	5,231	2,596	2,839	-	-
26	1,874	2,335	1,054	1,312	756	940	54	5,145	5,509	2,758	2,962	-	-
27	1,918	2,390	1,079	1,343	774	962	55	5,492	5,787	2,920	3,085	-	-
28	1,962	2,445	1,104	1,374	792	984	56	5,839	6,065	3,082	3,208	-	-
29	2,006	2,500	1,129	1,405	810	1,006	57	6,186	6,343	3,244	3,331	-	-
30	2,048	2,554	1,151	1,435	825	1,028	58	6,533	6,621	3,406	3,454	-	-
31	2,098	2,609	1,179	1,466	845	1,050	59	6,880	6,899	3,568	3,577	-	-
32	2,148	2,664	1,207	1,497	865	1,072	60	7,230	7,179	3,727	3,700	-	-
33	2,198	2,719	1,235	1,528	885	1,094	61	8,089	8,043	-	-	-	-
34	2,248	2,774	1,263	1,559	905	1,116	62	8,948	8,907	-	-	-	-
35	2,298	2,829	1,291	1,590	925	1,138	63	9,807	9,771	-	-	-	-
36	2,348	2,884	1,319	1,621	945	1,160	64	10,666	10,635	-	-	-	-
37	2,398	2,939	1,347	1,652	965	1,182	65	11,525	11,499	-	-	-	-
38	2,448	2,994	1,375	1,683	985	1,204	66	12,384	12,363	-	-	-	-
39	2,498	3,049	1,403	1,714	1,005	1,226	67	13,243	13,227	-	-	-	-
40	2,548	3,105	1,431	1,744	1,026	1,250	68	14,102	14,091	-	-	-	-
41	2,669	3,234	1,499	1,817	1,075	1,302	69	14,961	14,955	-	-	-	-
42	2,790	3,363	1,567	1,890	1,124	1,354	70	15,821	15,821	-	-	-	-

##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64%，最低8.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416 / 2021年7月版  
PA416 · 40M · 120P雪 · FSC · 順